

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

主 席：林演慶學務長

紀錄：魏曉婷

出席人員：王天俊組長、曾騰輝組長、鄧碧珍組長、傅孝維主任、廖美惠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由於元智九樓要改為宿舍，煩請生輔組評估新設親善大使的社團空間，建議到有庠 13 樓社團區域或其中一間會議室挪用（總務處/校長建議），或是電子、電機、通訊與醫管有退休老師，請生輔組詢問總務處，找一間現有空置的研究室來用。
- 二、針對學生提出有關誠勤大樓地下室三樓體育空間空氣與濕度問題，總務處表示因為地下室為半開放空間，無法解決濕度問題，麻煩請體衛組評估檢視地下室空間，整理不必要的雜物。
- 三、近期輔大有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跟騷偷拍學生的事件，請學務處呼籲同學在校園內行走、參加活動與住宿飲食等時間，「請留意健康與安全。若遇到不明人士搭訕時請提高警覺，避免單獨受訪或填寫個資之情形。」。近期本校有學生在校園內進行宗教宣導活動，請校安中心留意，適時關切與提醒避免造成學生困擾。

四、112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，請各組提早準備。

稽核人員 日期	稽核單位			備註
	第二組 蘇木川、陳順興 14:00-16:00	第三組 吳憶蘭、張玉梅 15:00-17:00	第四組 陳宗柏、陳俊宏 15:30-17:00	
10 月 18 日(三)			體育衛生保健組	
10 月 25 日(三)			諮商中心	
10 月 26 日(四)		10:30~12:00 生活輔導組(校安)		
11 月 01 日(三)		生活輔導組(生輔)	課外活動組(課外)	
11 月 15 日(三)	內部稽核小組會議			
11 月 22 日(三)			課外活動組(服學)	
12 月 13 日(三)	職涯發展中心			
12 月 27 日(三)	內部稽核小組會議			
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	112 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			

- 五、關於校長交待集團聯席會主題「AI 與數位轉型」，目前僅有體衛組乙案。請各組均提乙案，不必然拘泥於 AI，反向思考數位轉型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(五)前提供。
- 六、請各單位提供學務招生簡報，突顯本校優勢(如社團、獎學金、體育人才培育、校外實習與關係企業連結等)，彙整好後會提供給各系於招生時使用。
- 七、有關本校學生抽菸與亂扔菸蒂問題，請生輔組在學生常抽菸的地方張貼警告海報，告知抽菸會有罰款，取締時也請告知學生屢勸不聽將進行通報。希望能改善校園菸害與環境髒亂情形。
- 八、112 年 10 月 20 日(五)為本校校慶運動會，當天請同仁踴躍參與，謝謝。
- 九、111 學年度學務處校績優員工為魏曉婷職員、張育芬職員，將於 11 月 8 日(三)期中教學研究會表揚；學務績優員工為高汝儀職員、劉慧玲職員、楊慧雯職員，學務績優員工頒獎將於之後主管會議頒獎，會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下次主管會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1 日(週二)上午 11 點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- 一、案由：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
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】

決議：

(一)有關實習獎勵強化方案，請統計 112 年度申請集團實習與系上推薦實習狀況，做為下一年度申請計畫之修改依據。

(二)照案通過，提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本要點將隨會議紀錄上簽，待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- 二、案由：亞東科技學大學「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計畫」，請審議。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備查。

執行情形：規劃提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備查。

- 三、案由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」，請審議。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核公告中。

- 四、案由：教育部 113-11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，請審議。
【提案單位：體育衛生保健組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規劃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將各組規劃活動項目撰寫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，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寄送教育部審核。

- 五、案由：本校新增「心理假」討論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決議：請諮商中心與圖資處討論系統技術面，若可行請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與諮商中心同仁及圖資處討論後，提本次會議重新提案討論。

六、案由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中心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經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核公告中。

主席裁示：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建議本校新增學生「心理調適假」假別，請討論。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說明：

- (一) 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。
- (二) 由於學生心理不適、情緒困擾者日趨增加，為能多接住有需求的學生，建議增加學生「心理調適假」假別。
- (三) 目前有多所大專院校(如中山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與國立師範大學等)已實施心理假。
- (四) 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文調查「大專校院實施心理健康假現況」，需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函復本校規劃及實施情形。
- (五) 經諮商中心人員討論後，研擬相關建議如下：
 1. 新增「心理調適假」假別，學生凡有心理或精神不適之需要時，得以請假調適，每學期至多請假 3 天，無須檢附證明文件，惟期中(末)考試除外；凡請假累計 2 天(含)者，系統發信通知導師，由導師提供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諮商中心；請假滿 3 天者，系統發信通知系主任、導師、輔導員及諮商中心，由諮商中心主動關懷。
 2. 「心理調適假」可選擇的最小單位為一天，若已請滿 3 天，即無法選擇該假別。
 3. 學生上網點選「心理調適假」時，系統即時出現視窗：「如果你心情不舒服，希望找人聊聊，歡迎親臨諮商中心(有庠 10605)、或進入本校 e-portfolio 諮商預約系統、或在上班時間主動致電諮商中心(7738-8000#1364)預約諮商服務」。
 4. 預計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，試辦一年後檢討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生輔組依照本案內容，於下次主管會議修改「學生請假規定」新增「心理調適假」內容。
- (二) 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0時30分)

陸、附件(無)